附件1

关于优化上海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体系

的情况说明

为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更好满足市场参与者需求，奠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一体化对外开放的规则框架基础，上期所拟按照优化业务规则体系，不修订具体内容的总体原则，优化上期所现行31项第二层级业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相关优化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则体系优化的总体思路

本次优化规则体系的总体思路以“业务管理办法+品种业务细则”作为规则体系总体框架，通过拆分、重构，提升业务规则的拓展性、兼容性，提高业务规则的国际化水平，实现业务规则体系的简明友好。

力争实现的目标包括:一是业务管理办法的内容清晰简洁、逻辑连贯，集中规定适用于各品种的通用性、原则性内容；二是品种业务细则能够较为全面地涵盖相关品种期货交易、交割、风控等环节的具体规定，便于境内外市场参与者顺畅掌握全流程；三是业务管理办法与品种业务细则边界清晰、准确衔接；四是规则表述规范简洁、统一明确。

规则体系优化后，上期所规则体系主要分为两个层级，第一层级仍为章程和交易规则；第二层级由业务管理办法和品种业务细则组成。业务管理办法是期货交易相关的一般规定和基本制度，品种业务细则是品种相关的个性化、参数类规定。

二、规则体系优化的主要内容

**1.删除了11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删除内容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不锈钢厂库交割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氧化铝厂库交割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丁二烯橡胶厂库交割办法（试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关于连续交易期间只能通过远程交易席位交易、不办理开户以及出现特定情况下调整连续交易开市收市时间或者暂停交易等内容删除合并至**《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连续交易期间不办理出金以及有价证券提取业务等内容删除合并至**《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等**。**《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关于交割流程、期转现以及交割违约的内容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中上述内容基本一致，因此合并至**《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关于燃料油、黄金、石油沥青交割品的管理、出入库要求以及溢短损耗补偿等内容，因品种个性不同，将上述内容放置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关于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内容与完税标准仓单上述内容基本一致，因此合并至**《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关于保税交割的定义、保税交割仓库的定义、保税标准仓单的定义、保税交割发票的流转等保税交割内容合并至**《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中作为新增的保税交割章节；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中保税交割结算价由含税交割结算价倒推计算，目前适用于铜期货合约、铝期货合约，因此，保税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内容放置铜、铝期货业务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油库、金库的申请审批、权利义务以及监督管理等内容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库管理办法》**中上述内容基本一致，因此合并至**《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库管理办法》**；不同于上期所其他上市品种交割库日常业务管理的要求，油库金库日常业务管理有其特殊规定，如对于油库油品出库有温度和管线的要求，对于金库黄金出入库有逐一复核并计量的要求，因此油库金库日常业务管理的内容合并至**《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库管理办法》**第四章日常管理章节并作为新增单独小节设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不锈钢厂库交割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氧化铝厂库交割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丁二烯橡胶厂库交割办法（试行）》**中关于厂库标准仓单生成、流转、注销等内容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厂库交割管理办法》**中上述内容基本一致，因此合并至**《上海期货交易所厂库交割管理办法》**；关于厂库标准仓单申请签发的预报内容、厂库标准仓单有效期、溢短结算、提货申请、厂库发货以及违约处置等内容，因实行厂库交割的不同品种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放置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2.修订了14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17项品种期货合约。**

**实质内容修订的9项管理办法和细则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交割办法（试行）》；文字表述修订的5项管理办法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集团交割业务管理办法》；文字修订的期货合约为上期所已经上市的除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外的其他17项品种期货合约。**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增加了连续交易期间只能通过远程交易席位交易、不办理开户以及出现特定情况下调整连续交易开市收市时间或者暂停交易等内容，**并将业务规则名称修改为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吸收、增加了连续交易期间不办理出金以及有价证券提取业务等内容，**并将业务规则名称修改为结算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将各品种合约关于一般月份、临近交割月份时间段的划分以及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套利交易头寸的申请等内容删除并放置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将各期货品种合约的时间梯度保证金、持仓限额、强制减仓时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以及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具体参数内容删除并放置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增加保税交割章节，规定保税交割相关内容；删除了除黄金、石油沥青、燃料油品种之外15个期货上市品种的交割品质量规定、包装以及必备单证等交割内容并放置相应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并将业务规则名称修改为交割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增加金库、油库日常管理业务等内容，**并将业务规则名称修改为交割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关于交割流程以及期转现等规定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重复，因此删除；**《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交割办法（试行）》拟修订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厂库交割管理办法》**，适用于所有实行厂库交割的品种，并删除管理办法中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品种厂库标准仓单申请签发的预报内容、厂库标准仓单有效期、溢短结算、提货申请、厂库发货以及违约处置等个性化内容，放置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与此同时，因第二层级的业务规则名称统一为管理办法，指定交割仓库的表述修订为交割库，仓单的表述统一为标准仓单，溢短或者实物溢短的表述统一为溢短，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表述统一为指定检验机构，相应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集团交割业务管理办法》5项管理办法、已上市的除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外其他17项品种期货合约中相关表述。**

**3.制定目前已经上市的18项期货品种业务细则。**18项期货品种业务细则由总则、交易业务、交割业务、风险管理和附则五个章节组成。其中**总则章节的内容**包括制定目的和适用范围；**交易业务章节的内容**包括合约表中交易品种、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合约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交易代码，并衔接**《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中删除的关于品种合约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时间划分以及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套利交易头寸的申请等内容；**交割业务章节的内容**包括合约表中交割日期、交割品级、交割地点、交割方式、交割单位，并衔接**《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中期货品种合约交割品质量规定、包装以及必备单证等交割内容；**风险管理章节的内容**衔接**《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删除的品种合约时间梯度保证金、持仓限额、强制减仓时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以及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具体参数等内容；**附则章节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规则解释权以及实施日期等内容。

总体修订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体系优化后规则** | **备注** |
| 第一层级 | 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 | 无修改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 无修改 |
| 第二层级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 | 吸收连续交易细则的主要内容；将名称修改为交易管理办法。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 | 吸收连续交易细则的部分内容；将名称修改为结算管理办法。 |
|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 | 删除各品种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的时间段划分以及头寸申请的内容，放置于各品种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 | 删除各品种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的时间段划分以及头寸申请的内容，放置于各品种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 删除各品种时间梯度保证金、持仓限额、强制减仓等参数，放置于品种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 删除各品种参数的内容，并放置于品种业务细则；吸收保税交割细则的部分内容；将名称修改为交割管理办法。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库管理办法 | 吸收黄金、燃料油交割库的部分内容；将名称修改为交割库管理办法。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 删除交割流程和期转现的内容，放置于交割管理办法；增加保税标准仓单的质押、解除质押还应按照海关相关规定执行的条款。 |
| 上海期货交易所厂库交割管理办法 | 删除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品种厂库标准仓单签发、有效期等个性内容，放置于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品种业务细则；上升为厂库交割管理办法，规定厂库交割的共性内容。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 文字表述修订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 | 文字表述修订 |
| 上海期货交易违规处理办法 | 文字表述修订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 | 文字表述修订 |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集团交割业务管理办法 | 文字表述修订 |
| 第二层级 | 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业务细则 | 18项品种细则包括总则、交易业务、交割业务、风险管理以及附则五个章节，内容主要来源于合约文本、《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厂库交割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中的个性化规定。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丁二烯橡胶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业务细则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业务细则 |

三、规则体系优化中需要特别关注的内容

在规则体系优化过程中，如下内容需要特别关注：

**1.关于交易机制**

考虑到**《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第7条、**《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第14条关于出现故障等情形下，上期所的处置措施有所不同，为保持日盘、夜盘的交易机制一致，本次优化拟统一相关规定。首先将上期所采取相关措施的情形统一确定为：（1）因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10%以上的会员不能交易的；（2）在开市前，30%以上的会员未能完成结算工作或者未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3）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其次，为保障交易的连续性，将发生上述情形后是否采取相关措施交由上期所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而定，不再采用“应当”的强制性表述。

**2.关于期转现制度**

**一是明确期转现采用非标准仓单的由买卖双方自行完成货款、非标准仓单和发票的交付等规定。**期转现采用非标准仓单的，交割结算价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货款、非标准仓单和发票的流转由买卖双方自行交付，不通过交易所进行结算。

**二是统一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货款、标准仓单的交付，应当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14:00前在交易所内完成。**

**三是在业务规则层面明确期转现生成厂库标准仓单的流程适用于目前所有实行厂库交割制度的期货品种。**

**3.关于交割制度**

**一是明确交割违约的内容。**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关于交割违约的规定，交割违约包括如下三种情形：一是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二是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三是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二是统一标准仓单注销的概念。**在业务规则层面明确标准仓单的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所有人提货或者申请将其标准仓单转为在库现货，由交割库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的过程。